



发文日:

2022年9月2日

专利号: 200680047103.7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TR20211515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 0001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II), 磷酸西格列汀
50mg/盐酸二甲双胍
850mg, 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 二肽基肽酶-4 抑制剂与二甲双胍的组合物

请求人: 默沙东公司

被请求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2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9月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
行政裁决业务专用章
(78028782010) 章印



礼来公司
T11
加双甲二

代理人

2025年9月5日

...

...

...

人宋新

...

人宋新

...

...

...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2)国知药裁 0001 号
专利号	200680047103.7
发明创造名称	二肽基肽酶-4 抑制剂与二甲双胍的组的药物组合物
药品名称、规格、剂型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磷酸西格列汀 50mg/盐酸二甲双胍 850mg，片剂
请求人	默沙东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陈文平、马慧，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元霞，北京知元同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权利人在专利授权或确权程序中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意见陈述而放弃的技术方案，在专利权被授予后，权利人重新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不应予以支持。</p> <p>对于包含数值或数值范围的技术方案，应当严格适用等同原则；但是，如果仿制药技术方案的相应数值相较于权利要求的数值或数值范围端点虽然有区别，但仍属于相关领域公认的误差范围的，应当认为仿制药技术方案的该数值特征被权利要求所覆盖。</p>